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中共上杭县委：

2024 年，根据《中共上杭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4 年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分解抓落实的通知》（杭委治县〔2024〕2 号）的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深入推进法治上杭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县民族宗教工作依法管理和服务水平，积极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拓展法治政府建设新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局利用干部职工大会组织全员集中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通过学习，全局人员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法治素养得到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切实增强，有效推动民族宗教系统干部法治意识提高，促使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迈向新台阶。

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规划。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编制了《上杭县民族宗教系统“八五”普法工作规划》，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同时，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调整了我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配齐、配强法治宣传教育人员，加强普法骨干培训，并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保证普法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明确权责清单，接受社会监督。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76号）及我局“三定”规定，我局与编办联合制定下发《关于公布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的通知》（杭民宗〔2020〕6号），依法明确我局权责事项65项，其中：行政许可5项、行政处罚11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监督检查8项、其他行政权力7项、其他权责事项33项。并在“中国·上杭”网站公布。

（三）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以及《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立卷归档及档案管理制度》、《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并向县司法局报备。同时，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学法考试，成绩均合格以上。

（四）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以“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

为契机，组织 3 个宗教团体开展以解读宗教政策法规为主题的讲经说法活动，将尊法、学法、用法与解经、讲经、用经中国化紧密结合，探索引导宗教界依法全面治教。召开宗教政策法规实务培训会，解决基层宗教工作队伍“不懂管”、“不敢管”问题，提升队伍宗教法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与县委统战部联合，组织 130 余名宗教团体、宗教场所负责人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和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宣传《垃圾分类知识》《互联网宗教信息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及消防安全知识，并开展全流程消防演练，切实增强我县宗教界人士法律法规意识。

（五）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按照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要求，大力推行“双随机”抽查机制，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转变监管理念，规范监管行为，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强化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自觉、自律和社会监督，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维护宗教领域安全稳定。

（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 号）对接市局确定赋权清单；按照《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闽司〔2021〕136 号）要求编制“四张清单”；根据司法局要求完成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报表，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公示相关内容。

（七）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我局在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时，立足群众立场，认真听取了群众意见。例如在普陀山项目建

设实施过程中，我局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征求了相关部门和群众的意见，妥善解决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全面落实政务公开。我局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信息的权利。2024年以来，我局共办理行政许可2件，行政确认2件，因民族宗教事务的特殊性和敏感性，所有办件不在网站公示。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过去一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虽有成绩，但也存在不足。民族宗教系统行政执法能力和力量有待加强，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实际，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积极开展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宣传，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为法治政府建设创造有利氛围。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4年11月18日

